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沙溪执催字〔2026〕58号

名称：湖北琛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181MADYR5XTXJ

法定代表人：薛绍奎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宋埠镇郝铺社区河湾34号

因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，经责令支付后仍未能支付员工工资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5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沙溪执罚字〔2026〕58号），已于2026年6月21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20000元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冯世武（19121397609）、高健敏（19121397075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3382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